

申 請 書（撤銷農變建）

本人 李大仁 所有 ○○ 鄉市 ○○ 段 1000 地號土地，
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貴府以府財開字第 1100000000 號函核
准變更編定興建住宅在案，因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需撤銷變更
編定興建住宅計畫並恢復為農牧用地，請貴府同意所請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（財政處）

申 請 人：李大仁

身分證字號：X126666666

地 址：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檢附協議書（有共有者）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。